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一、抗击疫情优秀企业**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委会、甲方出具的抗击疫情评价证明材料；

3．企业所在地街道、社区、行业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抗击疫情证明材料；

4．媒体公开报道的抗击疫情突出事迹材料；

5．企业捐款、捐赠物资的证明；

6．企业在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履行和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及为抗击疫情作出重大贡献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文字及图片）；

7．其他证明企业为抗击疫情作出重大业绩和贡献的材料。

二、**抗击疫情先进个人：**

须提供有突出亮点的业绩材料，另可提供相关方的满意评价材料或其他业绩材料。